

歐文的警告：罪的策略是引誘人有一種安全的假象感覺，成爲突擊的前奏；
與罪的爭戰是一生之久的

第三章 惟獨聖靈爲這工作的作者

在本章中，我們的注意力轉向信徒對**聖靈**之工的依靠上，就是信徒要**依靠聖靈**來遵行治死罪的本份。要強調的基本真理總結如下：

- 只有**聖靈**才有能力做這事工。若無**聖靈**的工作，所有期盼完成這工的方法和途徑都將徒勞無功。〔惟一的有效因〕
- **聖靈**隨己意在信徒裏面運行，在這事工上引導他，加給他力量。

1) 尋求其他的方法是毫無意義/果效的

人想出過許多治死罪的方法，其中一些方法廣爲流傳，但卻醫治不了任何人。羅馬天主教最注重信仰的部分就是運用錯誤的方法和手段來治死罪。它的表現就是穿粗衣、發誓、苦修、禁食、懺悔等等。用這些方法來治死罪是行不通的。〔supererogation：額外的努力〕

不幸的是，這類治死罪的觀念不僅限於羅馬天主教會。有一些所謂的更正教徒（或稱爲抗羅宗信徒和基督教徒），他們因更清楚地明白福音，本應懂得更多，但他們所行的並不比羅馬天主教徒更好。這些人只在外表上注重專心謹守神的律法，因爲不理會基督或祂的**靈**，所以他們所作的不過使自己驕傲罷了。此等治死罪的方法和手段表明，人們根深蒂固地缺乏對神的能力和福音奧秘的認識。〔今日教會亦犯此錯誤〕

他們雖經努力，卻無法真正治死任何一樣罪的主要原因：

a) 因爲他們沒有使用神設立用以達此目的的方法和手段。若非神所命立，在其信仰上就不能達到某一特定目標。關於粗衣、誓言、補贖、苦修等諸如此類的事情，神問道，「誰向你們討這些」呢？（賽一 12），又說，「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」（可七 7）。

b) 因爲他們沒有以正當的方式採用神命立的途徑，例如：禱告、禁食、警醒、默想等。這些途徑在治死罪的作爲中具有恰當的用途，但是它們只是途徑，只有在**依靠聖靈**和**憑著信心**使用時才能發揮作用。人們一旦希望依靠禱告或禁食的功德在治死罪時得勝〔只將之視爲有效因〕，他們就沒有用正當的方式使用神所命立的途徑〔未將其視爲神所命定之途徑〕。〔歐文在此批判一切假宗教之根源〕

這是對福音無知的人們所犯的一個普遍錯誤。這錯誤是大量的迷信和自以為是的宗教湧入世界的原因。凡以為通過攻擊身體〔天然人〕〔*natural man*〕，而不是對付敗壞的老我〔*corrupt “old man”/“old-self”*〕就能除滅罪的人，真是殘害己身，遺害無窮！用鞭抽打或用其他方式折磨自身與治死罪毫不相干。

這錯誤的另一個更為隱蔽和常見的形式是：一個人飽嘗了擊敗他罪疚感的折磨，他就會立即向自己和神起誓說：下次決不再犯。於是他警醒禱告一段時間，直到他的罪疚感消失，結果他又被罪所纏繞。

如果我們思考在治死罪時所需要的工作的性質，那麼再多的自我努力都不能獲勝，這就顯而易見了。

❖ 僅靠重複某些宗教責任而不靠聖靈是無法治死罪的！

2) 治死罪乃是聖靈的工作。

為何？有兩個原因：

a) 神在祂的話語中應許賜下**聖靈**做這工。除掉石心（即悖逆、頑梗、不信的心）本質上是我們目前在探討的治死罪的這工。聖經應許，**聖靈**將做成這事，「我也要……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……我必將我的**靈**放在你們裏面」（結十一 19、20，卅六 26、27）。這是神的醫治〔參：耶卅一 31~34；賽五七 17~18〕。

b) 所有對罪的治死都是由於基督這恩賜〔單數〕，並且所有基督所賜的恩〔複數〕又是藉著基督的**靈**臨到我們的。若無基督我們不能做什麼（約十五 5）。基督領受了所應許的**聖靈**，再為此目的將祂澆灌下來（徒二 33，五 31）。〔*Vicariam navare operam*〕

以思想兩個重要問題來結束本章：

首先，**聖靈**如何治死罪？**聖靈**在三方面成就這工：

a) 祂用**恩典**澆灌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多結出抵擋邪惡本性之根和枝杈的果子來。在加拉太書五 19~23，**保羅**對比了「邪惡本性的行爲」和「**聖靈**的果子」。如果**聖靈**的果子在一個人身上茂盛，那麼邪惡的本性就不可能同時茂盛。為何？**保羅**回答：「他們彼此相爭（即邪惡的本性和**聖靈**）」（加五 17），可見二者不可能在同一個人身上同時作王。**聖靈**的這個更新（多三 5）是治死

罪的一個要道。**聖靈**使我們在美德中興旺和豐盈，這些美德抵制和摧毀邪惡本性和殘餘之罪的活動。

b) 祂對於罪的根和習慣具有實際的果效——削弱、毀滅和除去它。為此，祂被稱為公義〔審判〕的**靈**，焚燒的**靈**（賽四 4）；祂真正地摧毀和燒滅我們的邪情私欲。祂開頭用大能除去石心，接下來就如火燒滅邪情私欲的根。

c) 祂通過人的信心將基督的十字架帶進罪人的心，使我們在基督的死亡和苦難中與祂有親密相交。

其次，如果這只是聖靈的工作，那麼眾信徒為何被吩咐去盡這本份呢？

關於此問，至少有兩個答覆：

a) 治死罪與所有其他的美德和善行一樣，並不僅僅是**聖靈**的作為。**聖靈**是一切美德和善行的源頭，然而操練這些美德和實際行出善行的乃是信徒。祂「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（腓二 13）。「因為我們所作的事，都是祂給我們成就的」（賽廿六 12）。同時請看帖撒羅尼迦後書一 11；歌羅西書二 12；羅馬書八 12、13、26；撒迦利亞書十二 10。

b) 信徒若不順服和合作，**聖靈**就不會在他裏面治死罪。當祂在我們裏面和身上作工時，祂保守我們的自由，以此來確定我們的順服不是被迫的。祂在我們裏面運行的時候，與我們合作，不是反對、排斥我們或忽視我們。祂的扶持是鼓勵我們做工，而不是我們忽視做這工的藉口。在此所強調的重點是，**若無聖靈大能的幫助，治死罪是做不到的**。悲劇在於，有些不認識神**聖靈**的人，雖然試圖在他們的生活中努力治死罪，但他們總是以失敗而告終。他們打仗卻沒有勝利，爭戰卻沒有和平的指望，一生受罪的奴役。

❖ **Let go and let God 或 I just try to get out of the way and let the Lord do His thing.**
只有部份是對的；卻有誤導性。

小結

歷史上宗教人士意圖治死罪而徒勞，因為他們以為僅憑一己之力就能達到；事實上，他們不能！最後他們感到氣餒，或更糟的是傲慢地以為靠自己達到了某種程度的聖潔。他們混淆了**水流與泉源**〔*They confuse streams with the fountain.*〕。聖靈在我們回轉〔歸正〕之時置罪於死地〔*positionally or meritoriously*〕，然後在我們生命中漸進地治死罪〔*progressively or practically*〕。聖靈促使我們對付罪根與習慣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在基督的死與患難與祂相交。祂的工作成為我們順服的動力而非忽視神之命令的藉口。我們的順服是我們治死罪的途徑；聖靈在我們的意志與行動上都作工。

《附錄》歐文〈聖靈論〉第廿一章：對付罪〔小部份內容〕**治死罪的途徑**

那麼，上帝如何在我們身上作治死罪的工作呢？上帝使祂的靈住我們心裡（羅八11）。由於這是恩典的工作，所以也是由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。這是我們的本分，要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13）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住在他裡面，他根本不能治死任何罪，他還是順從肉體活着，假如他一直如此，其結局是死亡。有關這治死罪的本分，有兩項我們必須記牢。一是聖靈治死我們的敗壞。二是聖靈使我們在聖潔順服的生命中活過來。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為祂預備一個適合居住的地方。因此，維護祂居住的地方純全聖潔，乃是我們該守的本分。忽略這樣的本分就是玷污聖靈的殿。

質疑：假如我們還有存留的罪，聖靈又怎能住在我們裡面，或住在任何不完全聖潔的人裡面呢？

釋疑：聖靈抵擋罪，因而能够管轄我們的心（羅六12-14）。現在的問題是「誰在管轄我們？」（羅八7-9）。聖靈住在祂已經將罪降服的人心裡，那些情欲和理性都真正得以成聖的人，他們繼續被基督的寶血潔淨。因此，由於繼續被基督寶血所灑的功效，使這成聖的人繼續得蒙潔淨。（編按：來十二24；彼前一2）故此，藉着基督的犧牲，信徒就適合聖靈居住了。我們裡面要治死的罪，就是邪惡、敗壞的習慣和我們天性對罪的偏見。這就是「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」。聖靈在我們的心智和一切機能上栽種屬靈的生命與聖潔的原則。這管轄的原則抵擋整個罪身，並生出聖潔的果子來。因此，我們如果向罪宣戰，我們裡面必須有靠山，能够武装起來對抗和消滅罪。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」（加五24）。基督徒既將肉體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欲都釘在十字架上，那麼，肉體終必死在十字架上。[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」（加五25）。假如我們擁有這屬靈的生命原則，就是靠聖靈得生，那麼我們就該按照這原則行事為人，並要增加和增強這原則直至消滅罪將其置之死地。我們的本分乃是順着屬靈生命的原則，在聖靈引導下行事，藉着喜愛和鼓勵這在我們裡面的聖潔原則將罪治死。我們的「聖靈果子」越豐盛，我們就越少思慮「按肉體行事」。所以保羅通過他的經歷，告訴我們什麼是治死罪身的秘訣，就是上帝通過耶穌基督供給我們恩典，藉此幫助我們對抗罪的權勢（來四16；林後十二9；腓一19）。我們必須向上帝祈求，藉着耶穌基督賜給我們恩典。因此，如要成功地履行這治死罪的本分，我必須留意下列各項：

我們一輩子都要盡力尋求獲得這些恩典。我們必須在上帝賜給我們恩典的各種方法上等候。如果我們忽略禱告、靈修、讀經、聽道、參加聖禮和崇拜，我們沒有理由期望獲得任何巨大的幫助。

我們必須記住，是聖靈指導和幫助我們履行一切上帝的吩咐，即要將罪治死的本分。如要正確地將這些本分行出來，有兩件事是我們必須做的：

如要有效地將罪治死，我們必須知道這些本分是什麼，和如何實踐本分。

要知道本分是什麼和如何盡本分，必須從上帝的靈去學習。以上帝的話語來教導信徒是聖靈的責任，不但要信徒知道這些本分是什麼，而且知道如何實踐本分。只有從聖

靈的教導才能領會明白這些本分，只有藉着信心和為了榮耀上帝才能將這些本分正確地行使出來。要求我們這樣行出來的本分，就是禱告、靈修、儆醒、禁戒肉體的情欲與以智慧來應付試探。所有這些本分都應履行，以求生命的聖潔和將罪治死（詩十八21-23）。

禱告與靈修：當危險單單來自我們自己和我們自己的邪淫欲望、衝動或大發怒氣的時候，我們需要履行禱告和靈修的本分。

儆醒與禁戒：當我們被引誘犯罪，以及為世界及事業的憂慮擔心，甚至威脅聖潔增長的時候，我們需要履行儆醒與禁戒的本分。

智慧：在各種試煉當中需要特別的智慧，使我們在試煉中得益，建立忍耐和除去不耐。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予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上帝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（雅一5）。確實地盡這些本分，有助我們將罪治死。

禱告：對付罪和罪的權勢，我們需要兩種禱告。

第一種是吐露苦情的禱告。這是〈詩篇〉二零二篇的題目：「困苦人發昏的時候，在耶和華面前吐露苦情的禱告。」面對罪得勝的權勢，心靈向上帝傾訴苦情（詩五五2，一四二2；羅七24）。當上帝的兒女因為愛祂和祂的聖潔，迫切地要討祂的喜悅，要過一個聖潔順服、符合基督形象的生活，來到祂面前向祂吐露苦情，有什麼比這樣的傾訴更為上帝所悅納呢？他們所訴的苦乃是罪使他們不能聖潔。他們訴說自己的軟弱，卑微地傾訴仍然殘留在他們裡面的許多邪惡（耶卅一18-20）。

第二種是請願的禱告。這是向上帝禱告要求賜予恩典來對抗和勝過罪。這種禱告是我們要求聖靈來幫助我們。禱告能激動一切恩典，使之結出聖潔的果子來，因此也使罪的力量軟弱下來。信徒在禱告的時候，靈命才能作更大的決心，生命（靈魂）對聖潔的愛慕和樂趣也是在禱告中增加。信徒在禱告中能達到更高聖潔的成長。活在聖潔中最好的方法就是活在禱告中。

基督的死

聖靈在我們身上作治死罪的工作，是將基督的死在我們的生命（靈魂）中發生作用。基督的死在一個人身上若不是叫罪死，那人就要死在自己的罪中了。基督的死亡對治死罪有特別的功效。假如不是由於基督的死，我們永遠不能將罪治死。

但是，由於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就世界而論我們已經釘死在十字架上（加六14；羅六6）。藉着基督的死，得以治死我們的罪。

基督的死就是罪的死亡。想想主耶穌將自己獻上，使我們的罪得贖，罪咎得除去。也想想基督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對我們的功效。十字架的功效就是使罪的勢力得以被壓制（羅六3-4）。

我們的舊人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，這意思是因着基督的死而將罪治死。

基督是新造的人的元首、起初、本源或藍圖。祂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（西一15）。當我們復活時要改變成為祂的形像，因此我們現在就與祂的形象聯合，這本是上帝預定我們如此的（羅六5，八29；腓三10；西二20）。

因着基督的死而活出德行以滅絕罪。基督的死原不是設計來作為死的、無活力、消極被動的死的榜樣，而是一大有能力的方法，以改變我們成為基督的形象。基督的死是上帝為此目的而立的神聖命令。上帝使基督的死有能力達到所定的目的（腓三10）。基督既是身體的元首，祂便將能力和所需的恩典賜給了每一個肢體。

那麼基督的死如何應用在我們身上呢？我們又怎樣使用基督的死來將罪治死呢？

基督的死可以應用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藉着信心在我們身上應用基督的死，我們必須靠信心來觸摸基督（太九20-22）。

為了治死住在我們裡面的罪，我們必須以信心仰望基督和祂在十字架上的死。但為何以信心仰望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就可以治死在我們裡面的罪呢？以色列人又怎麼會一望銅蛇就得醫治呢（民廿一4-9）？因為這是上帝所命定有醫治功能的神聖律法。

因此，仰望基督的死得以使罪死亡，對我們來說一樣有效，因為這是上帝神聖律法所定的。當我們以信心仰望基督，我們就變成祂的形象（林後三18）。

基督的死應用在我們身上，就是以愛在我們身上應用基督的死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就是我們所愛的偉大對象。對悔改的罪人，基督是完全可愛的。透過基督的死，彰顯了祂的愛、恩典以及謙卑，甚至與我們同等的卑微，因此彰顯了至高的榮耀。我們所愛的對象是基督，愛祂那深厚難測的恩典、難以描述的慈愛，為我們無限的謙卑、忍受無盡的痛苦以及祂為我們而死的得勝大能。

基督這樣的愛對我們的心智有不同方式的呈現。人可以憑想像為自己展現這樣的愛心，但這種愛並沒有產生對基督的愛心。也許別人會以情感化的描述來表達基督外在的受苦，但這樣做也不會產生對基督的真愛。天主教和其他人用聖像、十字架和受苦圖畫來表示，這一切都沒有能力產生對基督的真愛。唯一能有效做到的就是信靠福音，因為只有在福音中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的眼前」（加三1）。信靠福音是將我們的信心放在恩典、愛、忍耐、自願卑微、順服以及基督為我而死的全部目的當中。

真愛基督的果效

真誠地愛基督，第一個果效是我們依靠基督。信徒的靈與基督的靈契合，正如大衛的心與約拿單的心深深契合一樣（撒下十八1）。愛能使人堅定不移地緊靠十字架上的基督，使我們的生命（靈魂）在某些意識上常常與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。第二個果效是我們效法基督。愛渴望變成所愛的一樣。為所愛的付出愛，會帶來愛的心智與所愛對象之間的相似。一個充滿愛十字架上基督的心，將會使這人變成基督的樣式，這是由於有效地將罪治死，是藉着從基督的死而來的能力與恩典將罪治死。

聖靈從三方面進行在我們生命中將罪治死的工作：

第一，顯示給信徒看罪的真面目，明白罪的工價就是死。第二，顯示給信徒看聖潔的華美、卓越、有用和必要。第三，顯示給信徒看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和福音都是為了我們，要從罪中救贖我們，成為聖潔，正如上帝自己是聖潔一樣。